

“国家名称” 政府

与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关于为海啸警报目的使用基本地震数据、  
辅助地震数据和水声数据的协定

“国家名称”政府  
与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关于为海啸警报目的使用基本地震数据、  
辅助地震数据和水声数据的协定

“国家名称”政府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下称“筹委会”）为受本协定约束之当事双方，

注意到筹委会持有有助于海啸警报的基本地震数据、辅助地震数据和水声数据，

注意到筹委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可以按照与各个海啸警报组织达成的标准协定中规定的某些条件，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认可的海啸警报组织提供数据，

协定如下：

第 1 条

1.1. 本协定的目的，是许可筹委会向“国家名称”提供基本地震数据、辅助地震数据和水声数据，并界定与此目的有关的条件。

在预想的合作框架之内，“国家名称”指定“海啸中心名称”为使用筹委会地震和水声数据的联络点；

1.2. 筹委会提供本协定附录 1 所界定的数据。数据按“原样”提供，委员会对于质量、数量、适合性、可靠性或及时性不承担责任。对此的一项理解是，数据是作为筹委会核查制度投入实际运行的部分工作而收集的，提供给“国家名称”的数据始终服从于委员会核查任务的需要，筹委会目前并未进入配备全天候人员的运行。

1.3. 数据的提供以非资金交换为基础。能否提供数据，取决于委员会是否有核查制度投入运行的资金。

第 2 条

2.1. “国家名称”只能将筹委会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数据用于海啸警报目的。未经筹委会同意，数据不得转发。“国家名称”应当按照本国法规对这些数据严格保密，尽管不排除发布以这些数据为依据的海啸警报。与第三方共享的海啸科研工作，只有得到筹委会的书面明示许可和使用可辨认的格式，方可披露数据。对于提供的数据，“国家名称”不得声索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

第 3 条

3.1. 本协定应当于“国家名称”政府将协定生效所必要的相关手续通知筹委会之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本协定有效期直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为止，条约缔约国会议届时可裁量决定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继承本协定。

3.2. 如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撤销对于“海啸中心名称”作为一个海啸警报组织的认可，本协定应立即终止。

3.3. 任何一方可在提出书面通知三个月后终止本协定。

3.4. 即使本协定被终止，上文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仍保持有效性和约束力。

第 4 条

4.1. 除第 3 条第 1 款规定之情形以外，本协定不得让与。

4.2. 本协定的任何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当事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

为此，“国家名称”代表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 月 日订于维也纳。

“国家名称”政府代表：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职务和姓名)

\_\_\_\_\_  
(职务和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 附录一

## 一.1: 组织详情

海啸警报组织			
组织名称			
如属某更大组织之一部，所属组织的名称			
地址			
城市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全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Bruno.feignier@cea.fr">mailto:Bruno.feignier@cea.fr</a>

备用联系人	
全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Francois.schindele@cea.fr">mailto:Francois.schindele@cea.fr</a>





#### 一.4: 通信详情

参照上述若干台站/频道估算的日数据总量。

以兆字节为单位的日数据总量：300 MB/日

倾向使用的通信选项：MPLS

数据应送往 IP 地址：

端口号：

接收连续数据所使用的软件：

建立数据流的技术联系人	
全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Patrick.arnoul@cea.fr">mailto:Patrick.arnoul@cea.fr</a>

建立通信链接的技术联系人（如不同于前者）	
全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